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(一) 報載，某高階公務人員多次利用上班時間仲介土地買賣，遭監察院彈劾並送懲戒法院，懲戒法院判決休職 1 年確定。但因該高階公務人員已轉任政務人員，已於公務人員職務退休，無法執行懲戒處分<sup>1</sup>。

(二) 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全文 103 條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，該法第 9 條規定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包括「免除職務」、「撤職」、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、「休職」、「降級」、「減俸」、「罰款」、「記過」及「申誡」9 種，其中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處分以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「罰款」處分得與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、「減俸」以外處分併為處分，「休職」、「降級」及「記過」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本案懲戒法院依該公務人員任職事務官時的違失行為判決休職 1 年，惟該公務人員退（離）職後，即無「職」可休，形同未有實質懲戒處分，引發法制規範密度未臻周延之議。

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 (一) 無法追溯執行之懲戒處分，宜另行研議處分替代措施

<sup>1</sup> 吳政峰，公務員判休職 1 年 轉政務官 閃過懲戒，自由時報，111 年 12 月 25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155899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2 年 1 月 7 日。

前揭具退(離)身分之人員始得以「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處分相繩及政務人員不適用「休職」、「降級」及「記過」之處分，係依適用對象區分處分項目；另懲戒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受「降級」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(薪)；其期間為 2 年，則係為避免處分無法執行，另行設計其他替代之處罰措施。

上述個案懲戒法院以「行為時」是事務官，依違失情形判決休職 1 年處分，難謂不當，惟政務人員亦屬文官，依國民法感情，似難接受類此案件閃過懲戒處分情事，爰建議參照懲戒法第 15 條第 2 項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另規劃替代處分之規定，研議無職可休者，改依加重一定額度之「罰款」處分之處罰等。另其他懲戒處分如有類此無法追溯執行之情形，允宜一併研議處理。

## (二) 研議列舉「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」之違失情形，以符明確性

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，懲戒處分時，應審酌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行為人之品行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、行為後之態度一切情狀，為處分輕重之標準。此規定僅規範違失情形處罰輕重應審酌注意事項，並未列舉個別懲戒處分之違失情形。

公務人員之行政懲處主要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規範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，予以「免職」處分，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<sup>2</sup>及第 12 條第 3 項<sup>3</sup>分別明確列舉重大懲處處分(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)

<sup>2</sup>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三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

<sup>3</sup>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：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一、圖謀背叛

之違失情形。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「……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**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**，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」。亦即認為 9 種懲戒處分中，「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」屬違失情節重大者可能之處分，因上述處分攸關公務員身分保障之重大權益，為期審慎，建議可以參照考績法之立法體例，研議列舉「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」之違失情形，以使重大懲戒處分明確化。

**撰稿人：賴怡瑩**

---

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